

## 论我国清偿抵充制度之完善

鲁月婷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民法典》中关于清偿抵充制度新增了债务人指定抵充的规定，但该规定过于泛化，尚待完善。其中包括关于约定抵充的方式以及达成合意的时间问题，且合意达成时间还会涉及对双方当事人的效力以及对第三人的效力问题；指定抵充的方式以及在法定抵销情形下指定抵充如何适用的问题；法定抵充中关于未规定“均未到期”的债务应该怎样抵充，笔者主张可以类推适用“均到期”之规定；也未区分担保的类型，负担轻重界定标准模糊不清，在此两种情形下宜采取清偿比例原则以解决；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能否抵充存在争议，笔者持否定观点；利息、相关费用的适用范围如何也有待细化。

**【关键词】**清偿抵充制度；约定抵充；指定抵充；法定抵充

### On the perfection of China's liquidation and offsetting system

Yueping Lu

Law School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Abstract】** The provision on the debtor's designation of set-off has been added to the Civil Code on the system of liquidation and set-off, but the provision is too generalized and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se include the issue of the manner of agreed set-off and the time for reaching the agreement, which will also invol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hird party;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of set-off and how to apply the designation of set-off in the case of statutory set-off; how the provision of "all due" should be applied by analogy in statutory set-off on debts that are not stipulated to be "all unmatured"; nor does it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ypes of security, and the criteria for defining the weight of the burden are vague. In these two cases, it is advisable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repayment ratio to resolve the matter; there is a dispute over whether the debt that has expired during the limitation period can be offset, and the author holds a negative view; 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interest and related expenses also needs to be refined.

**【Keywords】** Liquidation offset system; Agreed offset; Designated offset; Statutory offset

#### 1 问题的提出

清偿抵充次序的确定将对债务人、债权人以及第三人的利益将产生重要影响，清偿抵充必须进一步科学化。

《民法典》规定的清偿抵充制度仍存在许多需要完善之处。例如，当债务人未为指定抵充，可否允许债权人进行指定抵充，还是直接适用第二款的法定抵充？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能否列入清偿范围的问题；560条规定的“担保最少”在字面上存在歧义，实践中要做怎样的理解还没有司法解释有相应的条文进行解释。又如，《民法典》第561条的规定，利息应先于主债务抵充，但在实践中利息的

性质、状态大有差别，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不同性质、不同状态的利息在清偿时如何处理；在数项主债务均有费用和利息的情形下，应如何解决各项债务的费用和利息之间以及它们和主债务之间的清偿抵充？还有一问题是，有学者质疑561条规定的抵充顺序是否有违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2 《民法典》规定的清偿抵充制度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 2.1 《民法典》第560条的理解与适用

###### (1) 清偿抵充的约定

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当然可以自由商定其所想清偿的是何笔债务。约定抵充理所应

当享有优先性，在当事人未约定抵充清偿顺序或该约定无效时，才适用指定抵充或法定抵充。

### ①抵充的合意

清偿抵充的规定并不是由法律强迫当事人应该按照何种顺序进行抵充的规定，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所抵充的是其所欠的哪项债务。而且，抵充的约定并不需要采用某些固定的形式，当事人除了可以明示的约定抵充合意外，也可以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存在抵充的一致意思表示。

### ②关于抵充合意的约定达成的时间

#### 第一，对双方当事人的效力

应该债务履行之前或在履行之时作为达成抵充的合意的时间点也是关键问题。当事人也可以协议一方可以进行抵充的指定，但该权利必须在清偿债务之时还是在受领清偿之后不迟延地行使存在异议<sup>[1]</sup>。笔者认为使清偿人或者清偿受领人不迟延地行使未免过于苛刻，为此可以为清偿人或者清偿受领人留有一定的时限，尽管这种时限是短暂的。如果双方在债务履行之前达成了抵充的合意，则构成抵充合意的预约。

#### 第二，对第三人的效力

在债务人清偿了债务后，当事人经协议又对此前的抵充作修改的，应认定为仅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更改的效力，但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而言，原来因约定抵充而消灭的债务不应因此回复，特别是因清偿而免责的债务保证人或物上担保人并不受该更改约定的影响。

### (2) 清偿抵充的指定

#### ①指定抵充的方式

《民法典》中只是明确可以由债务人进行指定抵充，但是关于指定抵充的方式以及指定抵充的时间都未涉及，需要司法解释方面进一步明确。国内主流学者认为，抵充的指定必须以受领的意思表示的方式为之，并且无需采用特定的形式，也不以明示为必要，债务人可以根据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作出默示的抵充指定。也有学者认为作为债务人在清偿债务之后作出的抵充指定，应当归属于无效，在此情形下应适用法定抵充。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尽管债务人清偿后即意味着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终止，但是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在清偿债务之后作出

的抵充指定没有异议或者默示的情况下，基于效率原则的考虑，不应该当然地认为无效。

### ②法定抵销情形下抵充适用问题

当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之间既存在抵充的条件又满足法定抵销的条件时，就构成了清偿抵充与法定抵销制度的重合。抵销人必须明确说明抵销涉及哪项或者哪几项具体的债务，则所涉及的债务因抵销的抵充而消灭。抵销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使当事人之间的债之关系溯及最初可以抵销时消灭。若抵销条件满足时又发生的一些变化，比如，抵销适状后发生的债权让与、主动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等，都不影响抵销人主张抵销。

### (3) 法定抵充的顺位问题

①《民法典》第 560 条第二款仅规定债务“均到期”的情形下，没有规定数项均未到期的债务应如何抵充，也没规定超额偿付到期债务的部分能否列入清偿范围。根据《民法典》合同篇第 530 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sup>[2]</sup>。就《民法典》第 560 条第二款的适用而言，既然《民法典》合同篇第 530 条允许债务人放弃期限利益而提前清偿债务，根据体系解释可以将“均到期”的债务抵充之规定类推适用于“均未到期”的债务之间的抵充。

②《民法典》第 560 条的表述与《合同法解释二》的表述不同之处在于将“担保数额最少”改为“担保最少”，这是由于实践中发现只以担保数额为确定清偿顺序的标准并不合理，因其并未对担保类型进行说明，此种仅以债务所受担保数额的多少来决定抵充顺位的做法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如，在实务中通常会出现银行担保的债务比个人担保或者小公司担保的债务安全性更高，但如果仅仅考量数额标准，将容易导致清偿安全性低的债务反而后清偿，有悖于法定抵充所体现的保护债权人的目的。基于现实应用的考量宜对其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即不仅仅考虑担保数额，还要考虑担保类型、担保人的信用、偿债力等因素。

③《民法典》第 560 条第二款关于“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的表述中“负担较重的债务”存在异议。例如，一项 100 万元的债务担保额为 10 万元，与一项 30 万元的债务却同样有 10 万元担保的债务，哪个应该先

获抵充?在涉及这样的问题上,认定“负担轻重”的标准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为了充分协调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则对该项条款进行解释时还要综合考虑债务人提供担保情况以及清偿能力等情况。

④在现实中时会发生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的债务与其他债务并存的情况,从而产生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能否列入清偿范围的问题<sup>[3]</su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应该认定债务人偿付的是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的债务,属于诉讼时效期限届满后债务人作出的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sup>[4]</sup>。也有法律规定,当债务人没有明确表示偿还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时,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不能够得到优先于其他到期债权的清偿。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规定,笔者认为,如果允许债务人可以优先偿还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不仅对债务人不利,同时也不利益敦促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在债务人未明确表示其所欲清偿何笔债务时,不能基于片面保护债权人的目的,断然认为他放弃援引诉讼时效的抗辩。在此情形下,仍有清偿抵充制度的适用余地,应根据560条规定的法定抵充规则确定债务的受偿顺序,例如根据担保的情况确定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或者根据债务的到期先后确定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

## 2.2 《民法典》第561条的理解与适用

### (1) 公平原则

《民法典》第561条规定的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问题,是否要考虑是对债务人不利的一种规定,从而不利于公平原则的贯彻。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是其本来义务之所在,该笔债务以及相关费用本就是由该笔债务所派生而来,而强制性的要求债务人先清偿债务以及相关费用,是否是本末倒置?违背债权债务之存在基础。偿还债务是本来就是债权人应尽义务,这固然没有疑问,而先偿还利息和相关费用也是从整个体系角度而言的,如前所述,560条第一款规定的债务人指定抵充制度更多的偏向于保护债务人的利益,所以基于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之需要,560条第二款以及现在所探讨的561条则偏向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鉴于此,561条设定如此顺序的目的也在于均衡债权人的利

益之考虑。使由原债所派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先获得清偿,有益于降低本来获偿难度较大的利息及费用获偿的风险,进而有益于债权人全部利益的取得。

### (2) 费用的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561条将有关费用的清偿抵充顺序放在了首位,但是对相关费用的范围界定较为模糊。如果允许当事人对相关费用进行自由约定,会发生因一方当事人造假,虚构费用而引发争议。鉴于此,宜将有关费用进行分类,可分为必要费用与非必要费用。采取此种方法,既在公平的基础上避免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造假、期满等行为,也可以避免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3) 利息的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561条规定利息先于主债务抵充,对可抵充的利息类型没有细化,这与各异的利息样态、性质现状不相符合,尤其是超过法定利率限额的利息、逾期利息能否按照普通利息的抵充方法进行抵充,如果能,又该如何抵充?

#### ① 超限利息

民间借贷纠纷中,对于债务人主张将已清偿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抵充本息的,应如何处理?根据我国《民间借贷司法解释》<sup>[5]</sup>的规定,过高的利率法律不予保护,但若该清偿是债务人自愿作出的,则依然有效。对于超过法律规定的利息应该如何处理、抵充?无论是《民法典》还是《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予以规定,需结合该司法解释的文义及公平正义精神予以处理。

对于该超限支付的利息,能否直接抵充欠付的利息和本金,则应存在不同处理方式。一种是告知债务人就超限利息另行提起不当得利之诉;另一种则是直接将已经支付的超限部分利息抵充利息和本金,以重新计算和认定欠款数额。第二种处理方法是妥当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符合债务人偿付行为的本意;二是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三是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 ② 逾期利息

基于上文所论述的关于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同样适用于逾期利率。如果有约定逾期利息的清偿,则逾期利息按照一般未逾期利息的规定先于本金抵充,若当事人未约定关于逾期利息的清偿问题,则逾期利息应该直接抵充本金。

### 3 《民法典》第 560 条与第 561 条衔接适用问题

《民法典》第 560 条规定了多项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第 561 条规定了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如果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多项同类债务，且每项债务均存在主债务、利息和费用，应当适用哪一条规定？或者说哪一条优先适用？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先适用第 560 条的规定以确定各项主债务的抵充顺序，再依 561 条的规定确定各项主债务的费用、利息和主债务本身的抵充顺序。第二种观点：首先根据 561 条规定先抵充全部费用，其次抵充全部利息，最后抵充全部主债务，但费用之间、利息之间和主债务之间的抵充顺序均适用第 560 条的规定。举例而言，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主债务 A，利息 a；主债务 B，利息 b；主债务 C，实现债权费用 c。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金额为 D（无法覆盖全部债权），如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对清偿抵充顺序无约定，那么 D 应先抵充费用 c，如有剩余应抵充利息 a+b，如若再有剩余，那么 3 笔主债务 A、B、C 将按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的顺序进行抵充。如 D 抵充费用 c 后无法全额抵充利息 a+b，那么 a、b 两笔利息将按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第二款的顺序进行抵充。

第二种观点相较于第一种观点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第一种观点更为合理的原因在于，第一，《民法典》第 560 条规定的是多项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而第 561 条是单项债务的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第二，第 561 条规定的清偿抵充顺序体现了有利于债权人的原则，如果将其扩大到多项债务共同优先适用，则无异于是过分地向债权人的利益倾斜。第三，第 560 条与第 561 条均是关于债务清偿冲抵顺序的规定，且两条存在哪一条优先适用的问题。因此在法条编纂的时候，通常不会将优先适用的条文放在后面，却将劣后适用的条文排在前面，而是按照条文适用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这样更符合常人的思维逻辑。

### 4 结语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规

定的债务清偿抵充顺序规则，实质上是当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的价值取舍问题。按照第五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赋予债务人指定权明显侧重于优先保护债务人，但第二款中，在无约定和指定的情形下，又侧重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第五百六十一条再次回归到侧重保护债权人的维度。由此可见，第五百六十条和第五百六十一条确立的清偿抵充顺序规则并非一味侧重任何一方，而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进行了一定的利益平衡。当然，在利益平衡的过程中，很难找到绝对公平的标准。

《民法典》虽然对于债权的清偿抵充顺序有了突破性的规定，但是，在我国的市场经济和司法实践中，一定会产生新的问题和困惑，这些都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

### 参考文献

- [1] 黄文煌:清偿抵充探微法释(2009)5号第20条和第21条评析,《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 [2] 我国《民法典》合同编。
- [3] 朱晓喆,诉讼时效制度的价值基础与规范表达《民法总则》九章评释[J]。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收稿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出刊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引用本文: 鲁月娉, 论我国清偿抵充制度之完善[J],

2022, 2(2): 26-29

DOI: 10.12208/j.sdr.20220031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